

110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機關處理情形
收容人若有攜子入監情形，嬰幼兒的飲食健康是否有完善的照顧，及適齡的玩教具以利嬰幼兒發展。 (戒護科、總務科、教化科)	1. 嬰幼兒滿 4 個月有添加副食的需求，以滿足該階段有需要的營養需求，貴監是否有特別調製。 2. 嬰幼兒成長階段需要適齡的玩教具及繪本，以利其各方面發展，貴監是否允許收容人有適齡的相關教材，提供育兒指導員在親職及親子互動示範後，收容人回到舍房可延續使用。 3. 嬰幼兒奶粉及尿布等費用不貲，若收容人有資源不足時，貴監如何確保嬰幼兒沒有奶品中斷的問題。	1. 目前無攜子入監受刑人，最近一名出監日期為 110 年 4 月 30 日。 2. 嬰幼兒所需之副食品、奶粉及尿布，本監現行作法為攜子入監之收容人，填寫報告單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，由總務科代購，費用由合作社相關經費支應，以確保嬰幼兒營養及生活用品供應無虞，落實照顧收容人及所攜嬰幼兒。 3. 目前備有兒童刊物等(含 DVD 影片)39 冊，DVD 播放器等，以及適齡玩具堆疊杯、拼圖遊戲盒等共 10 項，發泡積木類軟性安全玩具可攜回舍房繼續使用。 4. 若收容人嬰幼兒奶粉及尿布等無力負擔時，由教化科開立申購單，本監依幼兒之需要採買提供，確保嬰幼兒衣食無缺。
瞭解收容人假釋申請流程及評比方式。 (教化科)	1. 因 COVID-19(武漢肺炎)近期無法實地訪查貴監，請提出假釋相關流程，在會議中討論。 2. 收容人是否有清楚明確的假釋申請規範。	1. 收容人假釋提報流程為： (1)每月由各教區審查符合陳報假釋收容人名冊，於教輔小組提會審議，各場舍主管核對陳報假釋資料是否正確並符合刑法第 77 條、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、76 條規定，並就每位收容人在監執行期間考核行狀及參與教化活動、家庭支持度等加以討論。 (2)各項資料詳為填載於假釋報告表，並於假釋審查會報告。 (3)假釋審查會議：由本監當然假釋委員及外聘委員共同審查，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審查，經許可假釋後，待本監接收付保護管束命令後，執行相關釋放流程。 2. 假釋審查係依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審查，共分為 6 大點及 22 個假釋審查事項，6 大點分別為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。